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5〕206号

## 关于 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 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华星光电印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TCL 华星第 8.6 代印刷 OLED 生产线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选址在广州市黄埔区永安大道以北、禾丰四街以东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设化学气相沉积机、阵列曝光机、干法蚀刻机、湿法蚀刻机等生产设备（具体详见《报告表》），以玻璃基板、靶材、偏光片、光刻胶、显影液、刻蚀液、清洗剂等为主要原辅材料，年加工玻璃基板 27 万片，年生产屏体 1613 万片。项目年工作时间 365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

## 二、施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应落实防渗措施，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本工程，不外排。禁止施工泥浆直接排入水体和雨污管网。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个100%”扬尘控制措施，对施工场地采取围蔽作业，施工现场和车行道路定期洒水，施工物料采取密封运输，出场车辆需经过冲洗，裸土、物料堆场应覆盖，最大限度减缓扬尘污染影响。

### （三）噪声防治措施和要求

施工期间应选用低噪设备和工艺，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和保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居民休息时间作业，特殊情况下需延长施工时间的，应按规定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并预先公告。项目施工过程中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四）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和要求

施工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按照《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处置。

### （五）生态保护措施和要求

应做好施工现场的排水系统，并有计划地开挖土方，减少裸

露地表面积和裸露时间，防止雨天造成水土流失。

### 三、运营期环境管理措施和要求。

#### (一) 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1.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在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前提下，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集中处理。

2.生产废水中高氟废水(铜蚀刻废水、TMAH显影废液、BHF废水、含氟回收水、含氟废水、酸性废气洗涤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入高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COD<sub>Cr</sub>、BOD、氨氮、总磷、氟化物、铜、银达到附件要求的高氟废水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排放限值；低氟废水(银蚀刻废水、铝蚀刻废水、低氟有机废水、TMAH显影废水、有机回收废水、剥离废水、碱性废气洗涤塔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汇入低氟有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酸碱废水(酸碱废水、回用水系统排水、冷却塔排水)经酸碱废水处理系统处理，COD<sub>Cr</sub>、BOD、氨氮、总磷、氟化物、铜、银达到附件要求的低氟废水排放标准，其余污染物达到《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1间接排放(显示器件及光电子器件)排放限值后，分别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永和北水质净化厂二期集中处理。

3.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应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区环境监控

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水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4.本项目应取得水质净化厂同意接纳意见，在水质净化厂建成投入运营前，不得外排生产废水。

##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阵列、打印、封装、模组（涂胶、BM打印、设备清洗）、稀释剂储罐区产生的 VOCs 密闭收集经“沸石转轮+RRTO”装置处理，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RRTO 燃烧处理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折算含氧量）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2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退火、湿法刻蚀、清洗产生的废气（氯化氢、氟化物）密闭收集经碱洗洗涤塔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03、DA004）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湿法刻蚀产生的氮氧化物密闭收集经三级立式洗涤塔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排气筒（DA005）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4.气相沉积、离子掺杂、干法蚀刻、灰化产生的废气（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氨气、磷烷、硅烷）密闭收集经机台除害预处理，再经“湿式静电除尘+四级立式洗涤塔”装置处理，其中氮氧化物、氟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氯气、氯化氢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磷烷、硅烷应达到《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附录 C 多介质环境目标值估算 DMEG 值与《荷兰排放导则》（NER）计算结果的较严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6）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5.除光阻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密闭收集经“冷凝+深度处理+卧式洗涤塔”装置处理，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7）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6.显影、清洗产生的氨气密闭收集经酸洗洗涤塔装置处理，

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8）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7.生产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气、硫化氢、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三级立式洗涤塔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应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0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8.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氨气、硫化氢、恶臭污染物）密闭收集经两级洗涤塔装置处理，其中TVOC、非甲烷总烃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排气筒（DA010）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9.模组车间擦拭产生及模组（涂胶、BM打印、设备清洗）未收集到的废气（TVOC、非甲烷总烃、总VOCs）密闭收集，

应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后分别引至排气筒（DA011-DA019）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10.VOCs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1、DA002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1-DA013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4-DA016互为等效排气筒，DA017-DA019互为等效排气筒；氯化氢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3、DA004互为等效排气筒；氟化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3、DA004互为等效排气筒；二氧化硫、颗粒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1、DA002互为等效排气筒，；氮氧化物等效排气筒情况：DA001、DA002互为等效排气筒，DA005、DA006互为等效排气筒。

11.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12.废气处理系统应设置报警装置，当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时，应同步停止相关生产设备和物料供应系统运行，杜绝污染物直接排放。

13.应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管理，保障废气治理设施高效、稳

定运行，排气筒（DA001、DA002、DA007）应分别安装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并与区环境监控中心联网，实时监控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14.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t/a）应控制在以下范围：VOCs≤50.359（其中有组织≤48.298）、氮氧化物≤25.104（其中有组织≤25.097）、氨气≤6.102（其中有组织≤5.359）、颗粒物≤6.926、二氧化硫≤9.153、氯气≤1.599。

15.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总 VOCs 应满足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四）固体废弃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稀释剂、废 HF 刻蚀液、剥离废液、废 UV 灯、废墨水、废清洗剂、废光刻胶、废机油、含铜污泥、银刻蚀废液、沾染化

学品的废包装桶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按时完成年度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玻璃、废离型膜、废偏光片、废靶材、不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桶、废包装袋等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 （五）环境风险防范及事故处理措施

1.项目厂区内新建4个总容积为13600m<sup>3</sup>的环境事故应急池，生产废水处理站和综合动力站区域依托T9项目已建成的2个总容积为4150m<sup>3</sup>的环境事故应急池，配套事故废水收集管网和控制阀门，以收集事故过程中产生的污染雨水、消防废水，一旦发生事故性泄漏和火灾，应确保泄漏的化学品和消防过程产生的废水全部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杜绝直接排入雨水管网和自然水体。

2.车间、危险品库、危废暂存间等应设置防渗防泄措施，避免事故性泄漏的污染物流出环境。

3.应加强对运输单位的管理，确保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化学品运输。

4.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

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应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持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防治措施，并定期开展环境突发事故处理应急演练。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四、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并依法申办排污许可手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应主动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可通过设立企业开放日等形式，为周边单位和公众及时获取环境信息提供便利，并接受社会监督；应建立健全企业污染治理监督管理制度，落实相关监测要求，及时申报登记污染物排放情况，按规定上报各项环保工作的执行情况，做好自动监测系统运行维护和数据保存，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督检查。

六、应主动、持续开展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升级工作。本项

目应按国际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后续运营过程中应优先并持续更新采用环境友好的原辅材料、先进的清洁生产工艺设备和污染治理技术，积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持续进行改善，减少物耗、水耗和能耗，最大限度地从源头和末端削减污染物的排放量。

七、应切实履行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主动承担环境保护的社会职责，服务生态文明建设发展大局；若周边居民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影响而引发投诉或信访事件，应主动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群众沟通，积极解决反映的问题，妥善处理投诉或信访事件。

八、法律、法规、标准对该项目污染物排放、环境治理措施、环境应急、环境管理等有新规定的，应按新规定及本批复的较严者执行。

九、应持续跟进项目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情况，持续提高环境管理水平，降低环境影响；结合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优先确保环境质量达标。

十、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十一、如生产废水部分指标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废水治理及排放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二、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

十三、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附件：生产废水部分指标排放标准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12 月 26 日

---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灏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

附件：生产废水部分指标排放标准（单位为 mg/L）

指标	COD <sub>Cr</sub>	B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氟化物	铜	银
高氟废水 排放口	115	43	10	70	3	20	2	/
低氟废水 排放口	90	43	10	70	1	1	0.8	0.3 (预处理排放 口)